

金門縣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

中華民國93年4月12日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0930015851號令發布施行
 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0970010337號函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10400180111號令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10400521781號令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10500763472號函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1060044554號函修正發布

使用項目	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
一、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、保安、保防、消防設施、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、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	一、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。 三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。
二、臨時性遊憩（公園、涼亭、兒童遊樂場、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游泳池、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、高爾夫球練習場、棒球練習場）及露營所需之設施	一、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，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。 二、申請範圍內應保持80%以上原來地貌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砍伐原有胸徑10公分以上之林木；如需挖填土，其採自然邊坡者，應植生綠化，且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，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；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，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。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 三、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（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）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20%。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、磚石造、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，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5%，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（含建築面積）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30%，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。 四、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；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。 五、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、河川或公共水域，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，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。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其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定距離者，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。

使用項目	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
	置前項設施者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，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 七、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」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。 八、申請基地面積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。但仍不得超過1公頃。 九、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、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，需拆除或停止、限制使用時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。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，需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。 十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。 十一、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。 十二、設施距離危險物品之安全距離為100公尺。
三、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(一) 加油站、加氣站（含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所訂之兼營項目）	一、申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（臨接建築線長度）應在20公尺以上，其規劃之出、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，則面寬亦均應在20公尺以上。 三、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15%。 四、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300公尺，並不得超過2000平方公尺；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，並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，基地內加油（氣）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遮蔽率不得超過10%，建築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，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、加氣泵島、儲氣槽外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。 五、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，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，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。 七、其他核准條件，應依加油（氣）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(二) 變電所、鐵塔、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	一、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。但電路（線）、鐵塔（桿）、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。

使用項目	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
施 (三) 抽水站 (四) 電信相關設施 (五)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 (六) 煤氣、天然氣加壓站 (七) 廢(污)水處理設施 (八) 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(九) 有、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	二、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。 三、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、歸航台、雷達、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。 四、煤氣、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、單位會勘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始得准予設置。 五、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%，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%。 六、基地內各項設施除電路(線)、鐵塔(桿)、連接站及管路設施外，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。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設施、設備，其高度不在此限。 七、申請電信相關設施，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，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(十) 其他	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。
四、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、宗祠及宗教建築	一、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 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： 1. 申請基地應面臨8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2. 未面臨8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4公尺以上道路者，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，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。 (二)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： 1. 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2.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，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。 3. 未臨接至6公尺已開闢道路者，應自行開闢兩條4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6公尺以上道路。 4.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，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內者，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。 5.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者，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，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上者，應增設一個避車道，連接長度每增加150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；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20公尺，寬度應大於3公尺。